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勝杰

選任辯護人 徐韻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勝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勝杰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二點第三行之「刑法第140條」因誤載更正為「刑法第135條」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勝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被告所為前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就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01 力交通工具罪遭本院以110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9號判處有期
02 徒刑5月確定，並於110年9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被
03 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
04 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5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審
06 酌其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同為酒駕案件，顯見前案科刑
07 對其並未生警惕作用，足徵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08 有特別惡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且本院認
09 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加
11 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僅酒後騎乘動力通工
13 具，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還對執行職務之警員
14 施暴，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所為顯應嚴予非難；惟審酌
15 被告：(一)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二)因家有喪事情緒不穩
16 定之犯罪因素；(三)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
17 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56毫克之吐氣酒
18 精濃度值、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之結果、受傷
19 員警未提出告訴等情況，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20 前工作是卡車司機，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各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2 資懲儆。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之侵害法益不同，罪
23 質、手段亦不相當，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5 之日期為準。

0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9 之意思相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吳欣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1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833號

24 被 告 高勝杰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高勝杰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29 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9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共
30 犯公眾往來安全、洗錢防制法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31 刑4月、2月，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入監執

01 行，於112年9月29日執行完畢。

02 二、(一)高勝杰於113年6月14日20時許，至同日22時許，在花蓮
03 縣○○鄉○○路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中所含酒
04 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
05 全，於113年6月15日凌晨0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吉安鄉海岸路與南海十三街口，
07 因未載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高勝杰身上散發濃厚
08 酒味，遂對高勝杰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0時5
09 3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0.56MG/L，經警之高
10 勝杰以現行犯逮捕後至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二)高勝杰在
11 光華派出所，因酒醉而大聲咆哮，經警察劉尚卿上前口頭制
12 止，高勝杰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以右手揮拳攻擊警員劉
13 尚卿左側脖子處，造成警員劉尚卿受有左側脖子紅腫之傷害
14 (未告訴)，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劉尚卿執行職務。

15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勝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並有警員偵查報告1份、職務報告1紙、酒精測定紀錄表
19 1紙、呼氣酒精測試檢定合格證書1紙、駕籍資料1紙、公路
20 監理電子闔門系統1紙、刑案現場照片(受傷照片)2張及花蓮
21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
22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
25 法第140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
26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曾
27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28 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9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加重其
30 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